

重視外銷蘆筍原料品質

蘇采

去(六十五)年外銷白蘆筍罐頭產額計畫日標為三百九十六萬四千箱，業已於去年十一月底結束，計產製罐頭約三百八十九萬九千箱，預佔外銷金額可達九千七百萬元以上。

本(六十六)年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，自四月一日起陸續開始，將到本年十一月底全部結束。現在將有關原料檢收重要事項，說明如下。

價格數量均破紀錄

本年度外銷白蘆筍罐頭的計畫目標比去年稍高，為四〇六萬箱，折合原料數量為九三、三八〇公噸。冷凍白蘆筍的原料數量，經初步商定為六、六四七公噸，總計本年契約蘆筍原料，近一〇〇、〇〇〇公噸。

全省蘆筍栽培面積一、〇〇〇餘公頃，每公頃契約的合格原料幾乎達到九、〇〇〇公斤，為實施計畫產銷以來，契約數量最高者。為達成計畫目標，請各農戶加強管理，尤其注意增加施用有機質肥料，以增加收入。

去年原料價格每公斤為十八元，今年提高為每公斤二十元以上，此項原料價格，也是歷年最高者。如果農友自家勞力充足，管理良好，產量高、品質符合規定，這樣的價格，尚屬有利。

今年參加契約產製的工廠，共有七十四家，生產的鄉鎮有五八，契約農

戶達三、五〇〇多戶。工廠及產地的分布，未能配合得很理想，所以契約地區的分配，工廠及農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。

為求公平起見，仍然採用舊額分配。分配的原則，由省農會及罐頭公會訂定後，提報特產原料發展小組通過辦理。

農友對於契約工廠的選擇，如果各工廠都按照政府規定的規格辦理，而且都能按期付產符原料款，那麼不管與那一家工廠契約，都是一樣。

合理分配契約數量

各鄉鎮原料契約數量的分配，在扣除東部地區實際生產數量後，五〇%依據六十五年契約面積經全面普查核實結果的面積為計算標準，予以分配；另外五〇%按照各鄉鎮最近三年平均單位原料檢收數量的比例，計算分配。

至於符農部分，由鄉鎮農會將核配的原料數量分配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六十五年未交原料的農友，不分配原料。
2. 五〇%原料數量，按照六十五年度經全面普查核實的面積為標準，予以分配。
3. 另外的五〇%，按照各鄉鎮最近三年平均實際原料繳交數量的比例計算分配。但是，交原料數量，如果超過一〇〇%者，仍以一〇〇%計算。

已經廢耕的應予以剔除，還有產地農會認為該鄉鎮六十五年度交貨正常的，報縣農會核准後，可以用全面普查核實的面積為標準，核配符農繳交數量。

此外，視符農六十五年度原料繳交情形，如果在交貨期間，有無故未繳交原料及其他不良紀錄而登記有案的，依照縣市農會訂定的辦法，可以核減交貨數量。

鄉鎮農會須訂定每旬原料預定交貨進度，報給省農會，做為調整協調原料數量的參考。符農除了在母並更換時期或者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外，如果有連續十天以上未繳交原料，則將那一旬的原料應繳數量，分配給繳交進度較慢的符農。

這要請符農特別注意，一定要按照契約規定與對象繳交原料，不要售給中間商。數量少會影響明年以後的實績及以後辦理契約的權益。

在原料繳交期間，約農與符農之間，原料繳交的進度差異很大，由鄉鎮農會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，並將情形報縣農會備查。如果有不合理的情形，承辦的人要負責任。

六十五年蘆筍種植面積，經過全面普查沒有達到三十公頃的，不參加罐頭原料契約，由當地農會輔導農民處理生產的原料。

按照規定繳交原料

蘆筍原料是供製罐頭外銷，最注重品質。品質好，外銷順利，可以爭取外匯，確保農民利益。如果品質不好，當然會影響外銷罐頭的數量及價錢，而受害的仍然是符農。

品質對外銷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符農為了自身的利益，要維護配合確保原料品質的各項措施！

維護蘆筍原料品質，是符農一致要求的權利。符農應當勸導並影響少數不了解品質重要性的農友，共同維護原料品質。

原料的檢收規格，已經訂定好幾年了。最重要的是長度，不得超出十七公分，符農的大小，純白的自十一、二四公厘，符農帶色的白十三、二四公厘。在檢收前不得水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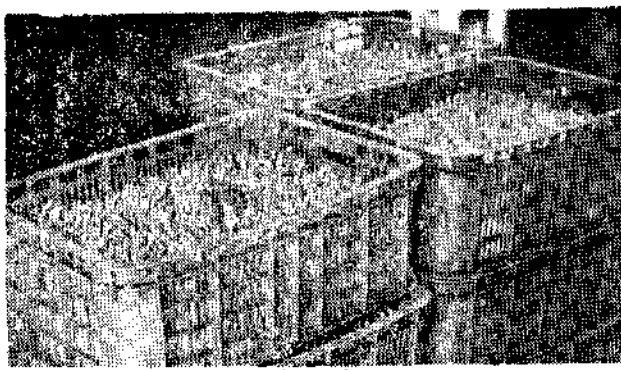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此項規定，符農有不同的意見。符農的看法是：檢收站把原料檢收後可以洗水，為什麼農民不可以洗水？

蘆筍自土壤中採收，一定會帶些土壤。為保持原料的清潔，應該用清水沖洗，再說，為減少蘆筍原料纖維的老化，亦應該用清水沖洗保持濕潤。但是，為什麼又要禁止檢收前而洗水呢？

記得民國六〇年我國外銷蘆筍罐頭的價格，每一標準箱跌到八、七十二美元，幾乎不到目前的三分之一。價格低的最重要原因，就是品質壞。

當時，外國市場上的蘆筍由本省輸出的，發現有臭水溝的味道。就是把蘆筍原料，沒有用清水洗，而把蘆筍整條浸在水溝中所引起的。

蘆筍整個浸泡在水中，固然可以增加一些重量，但是除了有臭味外，風味會減少，糖分會降低，使蘆筍失去原有的香味，甚至有細菌進入，引起「膨脹」以及影響人體的健康！難怪銷路發生問題，價錢暴跌。所以如何確保我國符農的前途及



聚堆原料

筍農長遠的利益，必須確保品質，防止浸泡水中的不良措施。洗清水和泡水甚至洶臭水溝，不容易分別，且容易發生糾紛。為了挽救整個蘆筍事業，才經農工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會商決定，規定檢收前不得洗水。

原料價格是在規定檢收規格後才由農工雙方代表商談的。以今年來說，就是：「原料不水洗，每公斤最低保證價格為二十元。」是買賣雙方事先約定的，雙方都有遵守的義務。

確保品質穩定秩序

為了確保品質，維持原料檢收秩序，現介紹有關規定如下：

簡農部分：

1. 蘆筍原料，按照規格在家裡白

行調理後，並將綠尖與全白分開，不得水洗，按先後次序交驗。浸水及不合規定的，不要進入檢收站，以免耽交驗時間。在下雨天，得有情形，山筍農在檢收站旁沖洗泥沙後交驗。

2. 簡農每日繳交原料數量，應按照實際生產的數量繳交。最高繳交數量，不得超過所核配數量百分之。譬如核配的數量是五、〇〇〇公斤，那麼每日繳交的數量，不得超過一五〇公斤。

這是參照實際生產情形加以訂定的，如果超過這個數量，電腦處理時，不加以處理，也就是所交的原料不認定，領不到原料錢。

3. 簡農證不可以轉借給他人。若發現有轉借，鄉鎮農會應將簡農證收回，並取消契約資格。如果因為路途很遠或者數量少，經向產地農會申請核准後，可以委託他人繳交，但是受委託的人數，不能超過三個人。

4. 簡農繳交原料，均有一定的工廠及檢收站。如果不是由農會通知調整繳交的工廠或檢收站，不可以到別的檢收站，也不可以繳給其他工廠。如果繳了，所交的原料不認定，也領不到原料錢。

5. 簡農除了在母莖更換時期及遇到不可抗拒的災害因素以外，如果有連續十天以上沒有繳交原料，就扣掉那十天原料平均預定應繳交的數量，分配給繳交進度較優良的簡農。

如果有連續二十天以上沒有繳交原料，產地農會應取消這位簡農的契約資格。如果簡農有特殊的理由，確沒有辦法繳交原料，應主動和農會聯繫處理，以免受到損失。

6. 簡農所生產的合格蘆筍原料，

如確有賣給中間商販的，除了按照合約的規定處理以外，並即取消契約資格收回簡農證。

7. 如果簡農不按規定繳交原料，故意滋事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停交十日以上，或者取消契約資格。

農會部分：

1. 縣市農會應該督促產地農會，在原料開始檢收前，召開簡農大會，宣導有關法令。

2. 原料檢收站，依照規定設置，四周加圍固定欄杆、書分進出口處、設置固定原料檢收處理台、公告規格、檢收時間及工作人員等。檢收站經省農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合格後，方准開始。

3. 檢收站的管理員由產地農會，以正式職員派任，或指定專人負責，並報經縣市農會彙報省農會備查。

4. 產地農會在原料檢收前未召開簡農大會、檢收站未經審查合格即行開始檢收原料、未派管理員及記帳員等，只要有一樣沒有做到，就要扣這個鄉鎮農會全年中最高月份應得的手續費百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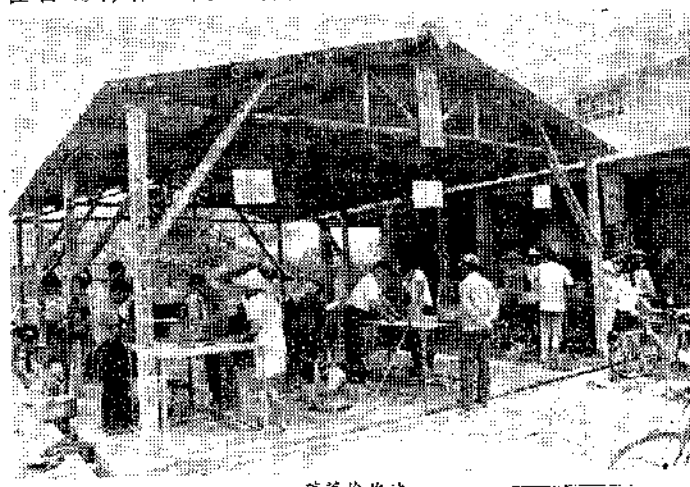
經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時，加倍處罰，全縣如有三分之一以上農會發生時，縣市農會應比照處分。

5. 沒有公告原料檢收時間、規格及工作人員名稱職務，檢收站未按時間到達執行工作、未核對簡農交貨證、簡農每日交貨量未累計數量簽章、簡農間原料繳交進度調整有不合理情事者……有上述每一種

情形，都要扣檢收站當月應得手續費，第一次百分之五，第二次一〇%，第三次百分之二十，第四次百分之四十，一直加倍處罰下去。

6. 產地農會接受工廠委託，辦理原料檢收時，所檢收的原料，不合格品比率及長度超過規定容許度者，第一次扣該鄉鎮當月該站應得手續費二十五%，第二次五十%，第三次扣除全部，產地農會主辦人員並予以行政處分。

7. 蘆筍原料款，由省農會轉撥到達後，沒有在五日内轉發給農者，第一次扣該鄉鎮當月應得手續費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第二次五十%，第三次扣除全部。（下期續完）



蘆筍檢收站